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54號

抗 告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維傑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撤緩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維傑（下稱受刑人）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確定（下稱前案）。受刑人(1)於緩刑期前之110年6月29日另因妨害秩序罪，經原審法院於前案緩刑期內以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112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5月6日確定（下稱後案第1案）；(2)又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1月8日另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4年2月24日確定（下稱後案第2案）。查檢察官於後案第1案判決確定後已逾6個月始向法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此部分之聲請程序與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規定未合，屬逾期聲請，自不得就後案第1案判斷是否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又受刑人所犯後案第2案與前案之侵害法益、犯罪動機及型態均不同，2行為間亦無關連性，且檢察官並未提出具體事證，尚難遽認受刑人前案所受之緩刑宣告，有難以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此部

01 分聲請亦無理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應予
02 駁回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審法院係遲至114年2月21日始將後案第1
04 案函送全卷送執行，檢方於同年2月27日收受後，於同年3月
05 3日以114年度執字第443號分案受理，足證原審法院將後案
06 第1案移送執行時，早已逾越撤銷緩刑之法定聲請期限，非
07 可歸責於聲請人。又參照本院112年度抗字第438號裁定意
08 旨，及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75條之立法理由，刑法第75條
09 之1第1項第1、2款並未限定前後2案所犯罪名、罪質、型態
10 及被害法益必須完全相同，或其間應具備內在關聯性、類似
11 性，若有具體事證足認行為人於緩刑期間並未有改過遷善之
12 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查受刑人係於前案緩刑期內再
13 犯後案第2案，所受有期徒刑3月之宣告刑，亦與前案之刑期
14 相當，可見其於前案犯後並無悔過之意，竟再犯後案第2
15 案，具敵對法秩序之惡意及反社會性，顯有事實足認前案宣
16 告之緩刑難收預期之遷善效果，自有執行前案原宣告刑之必
17 要，原裁定認事用法似有違誤，請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
18 裁判等語。

19 三、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
20 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
21 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
22 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
23 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個
24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
25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26 告；前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亦適用
27 之；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刑法第75條
28 之1第1項第2款、第2項及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考其
29 立法理由略以：「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
30 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
31 銷緩刑之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

事由，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亦即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係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法院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一)抗告人因犯前案，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1年8月19日確定在案（即前案）。受刑人(1)於緩刑期前之110年6月29日另因妨害秩序罪，經原審法院於前案緩刑期內以112年度原訴字第9號、112年度訴字第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於113年5月6日確定（即後案第1案）；(2)又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1月8日另因公共危險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4年2月24日確定（即後案第2案）；嗣檢察官於114年5月16日

01 向原審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案之緩刑宣告，此有上開前案、後
02 案第1案、第2案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見原審卷第5
03 至36頁；本院卷第23至24頁），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
04 年5月16日宜檢以法111執緩138字第1149009925號函上所蓋
05 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憑（見原審卷第3頁）。

06 (二)查後案第1案係於113年5月6日確定，檢察官遲至114年5月16
07 日始向原審為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檢察官之聲請顯已
08 逾判決確定後6個月之聲請期間，於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
09 雖指稱係因原審法院將案卷函送檢方執行時，原即已逾越判
10 決確定後6個月之聲請期間，非可歸責於檢方云云。惟依刑
11 法第7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撤銷前案
12 緩刑宣告之聲請，須在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究其立法
13 理由，係為「督促主管機關注意即時行使撤銷緩刑之責，俾
14 使撤銷緩刑之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則此所稱之6個月，屬
15 法定之強制期間，倘檢察官逾期聲請撤銷緩刑，不論是否仍
16 在緩刑期間之內，法院應予駁回，以使相關之法律關係早日
17 確定（本院暨所屬法院9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4號審
18 查意見參照）。準此，刑法第75條第2項所稱之6個月，屬法
19 定之強制期間，且法律亦無可排除此法定期間不予適用之例
20 外規定，是檢察官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倘已逾越刑法
21 第75條第2項所定判決確定後6個月之法定期間，不論原因為
22 何，亦不論聲請時是否仍在緩刑期間之內，法院均應予駁
23 回。抗告意旨前開主張，尚非可採。

24 (三)受刑人雖有於前案緩刑期內故意犯後案第2案，在前案緩刑
25 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且檢察官於判決確
26 定後6個月內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
27 1項第2款、第2項及第75條第2項之規定，惟揆諸前揭說明，
28 本件仍應審酌受刑人有無「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
2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情形，以決定是否撤銷其緩
30 刑。查受刑人所犯前案係於109年2月21日犯傷害罪，犯後坦
31 承犯行，復於111年1月27日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已依和解

01 條件賠償告訴人，而取得告訴人寬宥，並表示願給予受刑人
02 緩刑之機會。前案判決係衡酌上情後，對受刑人宣告緩刑，
03 並命其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應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
04 而受刑人亦已於111年11月14日至112年3月13日期間，確實
05 履行完畢80小時之義務勞務，有前案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
06 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9、14頁；本院卷第25頁），足見前
07 案法院已對受刑人於前案科負相當之拘束，則受刑人既已履
08 行前開緩刑條件，即難認有再執行刑罰之必要。再者，受刑
09 人所犯後案第2案係於113年11月8日因酒後駕車發生自撞事
10 故，而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等情，有
11 上開刑事判決書可憑（見原審卷第21至23頁），其所為固有
12 不該，惟審酌受刑人前案犯罪時間為109年2月21日，後案第
13 2案犯罪時間則為113年11月8日，兩案相隔已逾3年10個月；
14 兩案於罪質、侵害法益、動機、型態均無相似之處；又受刑
15 人已與前案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等情，業如前語，並
16 於前案、後案第2案中對於自身犯行均坦承不諱，後案第2案
17 亦僅造成自身車輛受損，未造成他人之生命、身體損傷或財
18 物損害；此外，觀諸受刑人之前科紀錄，其前案緩刑期間為
19 111年8月17日至114年8月16日，而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間
20 內，確實僅有再犯後案第2案，而無其他犯行（見本院卷第2
21 3至25頁），尚難遽認受刑人有惡性反覆犯罪、存有高度法
22 敵對意識之情形，堪認受刑人後案第2案仍屬一時失慮偶發
23 之再犯，尚難憑此遽認前案之緩刑宣告已難收促使受刑人改
24 過自新之效果，非經入監執行無以矯正之情形。倘若逕以受
25 刑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受刑之宣告之情形，一律撤銷
26 緩刑，則刑法第75條及第75條之1即無區分之必要，進而前
27 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之立法本旨將意義盡失，與緩刑之目
28 的乃係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並給予受刑人自新機會未盡相
29 符。

30 (四)綜上所述，本院衡酌上開各情，認檢察官就後案第1案聲請
31 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逾越判決確定後6個月之法定期間，

01 於法不合。而受刑人後案第2案，尚未達前案所宣告之緩刑
02 已不能收其預期效果之程度。原審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宣告
03 之聲請，並無不合。檢察官仍執前詞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08 法官 林彥成

09 法官 陳俞伶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再抗告。

12 書記官 朱家麒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